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草案)

113年6月27日

文化部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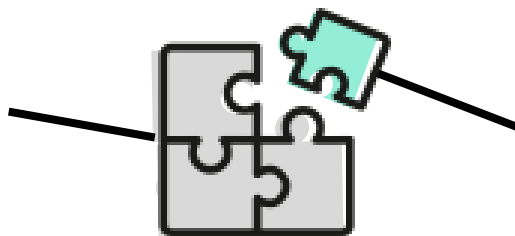
- 一、設置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必要性
- 二、語發中心之發展目標
- 三、語發中心之業務範圍
- 四、語發中心之功能

一、設置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必要性

《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08年1月9日公布，並已全面施行，該法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且「**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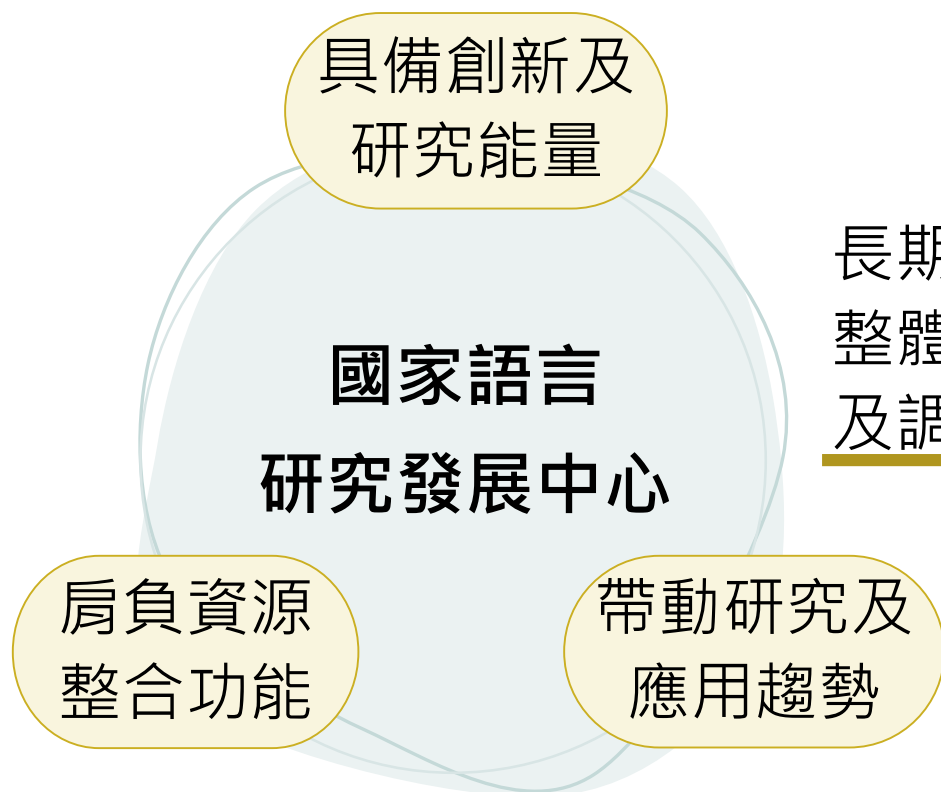
目前雖客委會、原民會及教育部分別設有語言相關單位，惟**跨語言別、跨領域之語言研究、調查、人才培育、應用發展等具高度專業性之業務**，受限於機關人員任用條件等因素，不易於機關內部組織推動，亟需組織彈性機構延攬專業人才，以積極改善語言消逝及斷層危機。

各單位持續辦理既有
語言相關業務權責及
運作



語發中心另以整體性角
度進行專業語言研究、
資源連結及整合

二、語發中心之發展目標



具備創新及
研究能量

國家語言
研究發展中心

肩負資源
整合功能

帶動研究及
應用趨勢

長期性、系統性、
整體性之語言研究
及調查

從語言保存到多元創造，
從語言認同到文化認同，
全面落實國家語言傳承、
復振與發展。

三、語發中心之業務範圍

1.全國性語言普查、調查及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

依語發法進行全國性語言普查及調查，並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提交文化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2.跨語言之語料、史料蒐集、研究、典藏及出版

整合各語言語料、史料，進行跨語言分析研究、資料格式訂定等整合性事務，並建立永續典藏機制。

3.研發統整各語言拼音及書寫系統

進行拼音及書寫系統研發及統整，提供成果予教育部訂定標準或辦理後續推動。

4.語言語料數位應用之研發

運用典藏之語料及資料，與相關部會合作，強化數位科技於語言保存、學習、通譯等領域之應用及發展。

5.研究改進語言能力認證制度及技術 辦理或受託辦理語言能力認證

研究各語言能力認證之制度設計、實施情形，研提施測技術之革新措施；另得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試題研發及試務等工作。

6.規劃整合語言相關人才培育及流通機制

研究通譯技術，規劃跨語言、跨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育策略及流通機制。

7.受託辦理語言推廣相關業務

配合政府相關國家語言政策及推動策略，受託辦理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

8.建置及維運整合型國家語言 資料庫平台

依語發法結合相關單位之語言資料庫資源，建立整合平台，開發跨語別之檢索機制等整合型功能，並持續維運。

9.國內外語言研究發展之交流及合作

透過與國內外語言組織之交流，研究語言發展策略、相關組織運作及語言復振方式等，並提供各主管機關參考。



語發
中心

四、語發中心之功能



專業研究能量，落實智庫功能

進用專業研究人力，以整體性角度進行跨語言、跨領域之語料蒐集、研究、普查、調查，支援各部會之語言業務發展及決策，永續累積調查成果。



發揮創新效能，帶動產業發展

與相關單位合作，強化數位科技於語言保存、學習、通譯等領域之應用及發展，帶動國家語言產業發展，進一步打造產業鏈，創造語言多樣性之生活環境。



強化資源連結，推動國內外交流合作

整合既有語言主管機關之語言資源及人才，建立跨語言別之分析研究、建置語言資料庫平台，並推動國內外語言組織之交流。